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05

案件编号: DCN-0900305

投诉人: Stiefel Laboratories Inc
被投诉人: 四川省都江堰市施泰福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tiefel.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9 年 1 月 1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9 年 1 月 16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四川省都江堰市施泰福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四川省都江堰市施泰福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 年 1 月 16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而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2 月 2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3 月 9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Stiefel Laboratories Inc, 注册地为 DELAWARE 255 ALHAMBRA CIRCLE CORAL GABLES, FLORIDA 33134, United States。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高李严律师行。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四川省都江堰市施泰福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四川省都江堰市工业区青城路（青城桥头）及中国四川省成都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27 号。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stiefel.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美国其中之一历史最悠久、最具规模的皮肤专科研究药厂，距今已经经营了逾 160 年，总部设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投诉人所提供的高素质、高效能的皮肤用品在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发售，备受皮肤科、儿科、及家庭医学专科推荐使用，可说是跨国企业的佼佼者。它的其中一个理念是在全球每一角落都能为当地的居民提供优质的皮肤产品，从而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因此，投诉人逐渐发展成全球其中之一最大的皮肤用品研发商。投诉人自 1847 年在美国成立至今，先后将其业务拓展至北美、欧洲、亚洲、南美和中东等。投诉人是行内的翘楚，并早于 1880 年代已成为当时首家皮肤科药厂向全球输出其产品，其产品在 1985 年已于全球 50 个国家地区出售，可见投诉人 Stiefel 施泰福商标已经建立卓越的声誉和商誉。

投诉人于 1997 年在中国注册与其商标相同名称的商标，即“Stiefel”及“施泰福”，所有在国内出售的商品均附有 Stiefel 名称。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均拥有‘Stiefel’及含有 Stiefel 字样的商标注册及申请，包括中国、以及国际商标申延至中国注册。投诉人以本身名称或通过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在至少 24 个不同地方已注册包含“Stiefel”名称的域名，并包括在中国。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透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持有的商标，因此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近似性。投诉人包含 Stiefel 字样的商标早自 1997 年 5 月已在中国注册。如果删除“.cn”单比较争议域名中 Stiefel 的字样，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相同。至于“.cn”部分，在考虑域名是否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相近时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对其商标名称、商标和相关的域名在全球多国广泛使用。投诉人还注册和经营了多过使用 www.stiefel.com 和包括 Stiefel 域名在全球多个地区网站，这些网站在世界各地都可以登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 Stiefel 名称和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用于推广其精油和护肤产品上。而这些产品与投诉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类同，但消费者很容易混淆这些产品是由同一生产商，即投诉人所出品的。这是由于两家商号十分近似，而投诉人在该领域已获公认为领先的生产商。投诉人从未授权、特许、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被争议的域名，或其在商业使用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作为其商号或作其他用途，投诉人亦没有默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或其在商业或其他用途上使用投诉人商标。被投诉人商标不具有任何注册商标权。当投诉人于 2008 年 10 月下旬向被投诉人发出侵权的制止信后，被投诉人随即在其网页删除相关的公司简介。再者，被投诉人自称于 1992 年成立，但经在香港的公司注册处和国内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后，发现被投诉人所成立的公司及其同名的成都分公司只是在 2006 年 12 月在国内和 2007 年 1 月在香港成立，而所成立的公司非法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观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注册域名行为的目的，不但会误导消费者，以及有机会向第三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域名而获取不正当利益。这印证了被投诉人是不但不享有任何该争议域名的权利，更说明其恶意和不诚实的行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局有恶意。2008 年 10 月 31 日，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人去函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无偿转让至投诉人，但投诉人并未有任何回应。授权代表人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去电邮域名管理人，一自称杨虎者说是该域名的代理人，并与域名拥有人商讨后，先要求投诉人付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元取回域名，后经讨价还价，最终同意以人民币 15000 元出售该域名。

投诉人在全球多国均享有相当的知名度。事实上，投诉人是一非常著名的皮肤专科研究药厂，距今已经营了逾 160 年，而其 Stiefel 商标已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很高，投诉人一直在中国销售含有该商标及争议域名的商品，并有意进一步推广其产品，有鉴于投诉人及其商标 Stiefel 的知名度，这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美国的皮肤专科研究药厂，已经成立逾 160 年，业务范围遍及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中国。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Stiefel”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商标注册。该商标（包含中英文）早于 1997 年 5 月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而此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Stiefel”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对此亦没有提出异议。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stiefel”，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Stiefel”商标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基于以上对投诉人“Stiefel”商标的民事权益的裁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Stiefel”商标。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就“Stiefel”从 1997 年开始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而投诉人也已将“Stiefel”商标投入用于网站的域名中。更为重要的是，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享有很高的声誉和极大的影响力。经过多年的经营，投诉人在中国护肤市场上也已经具有相当影响。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的网站宣传的内容同样也是投诉人从事的行业：护肤产品。而

“Stiefel”一词在英文中不具备任何已知含义，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以上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Stiefel”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该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而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的网站推广其有关业务，正是解决办法所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stiefel.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